

刑事法判解

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01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駕車肇事，導致騎士乙受傷昏迷倒臥路上，甲緊張害怕，認為不久應該會有路人發現，故未下車察看，逕自駕車逃逸。乙稍後經人送醫急救，然傷勢嚴重，縱使及時醫治，仍無法救活，甲成立何罪？

- (A) 遺棄致死罪與肇事逃逸罪
- (B) 不作為殺人罪與肇事逃逸罪
- (C) 過失致死罪、違背義務之遺棄罪與肇事逃逸罪
- (D) 不作為殺人罪、違背義務之遺棄罪與肇事逃逸罪

答案：C

【裁判要旨】

1. 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係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本質上屬抽象危險犯。立法者依一般生活經驗之大量觀察，推定肇事逃逸行為，對於死、傷者可能造成無人即時救護之高度危險，故規範肇事逃逸乃犯罪行為，藉以保護公眾安全。故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倘基於逃逸之故意逃離肇事現場，既侵害死、傷者得受即時救護權益，而合於本罪預定之一般、抽象性危險，不論行為人是否（能否）預見或有無死、傷者已陷於無從獲得即時救護危險之確信，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縱行為人已預見或確信死、傷者能在他人協助下獲得救護，始行離去，仍無礙於本罪之成立。原判決對本件上訴人如何具有逃逸之故意及行為，已依據卷內資料，闡述甚詳，且說明縱認上訴人已預見或確信章皓哲能在他人協助下獲得救護，始行離去，仍無礙於本罪之成立，自不能以花蓮縣消防局人員王嘉瑋已到場實施救護，即認上訴人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等旨（見原判決第6頁倒數第4行至第7頁第9行），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並無上訴意旨

所指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情形。

- 2.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該條所稱「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108年5月31日）起失其效力。亦即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與該條所定「肇事」之構成要件，並不該當，自不得論以肇事逃逸罪。原判決就此已說明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並詳述其憑據（見原判決第2頁），則上訴人之過失肇致事故之情形構成「肇事」，並無違反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範圍，致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原判決論斷本件上訴人之行為成立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與前揭解釋意旨無違。上訴意旨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逃逸之意圖及行為，並侵害肇事逃逸罪所保護法益，與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不符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爭點說明】

- (一)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端視對「逃逸行為」構成要件行為之解釋，而其中之解釋應視其保護法益為何，始得加以認定，合先敘明。
- (二)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學理與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1. 公共安全之保護：此說認為本條係規定於公共危險罪章之妨害交通安全罪中，由立法章節體例來看，應係在於保護公共安全。蓋大多數的車禍除了造成人員財物的傷亡損失外，也會引發後續的公共危險，因此任何肇事者都有義務監控這種公共危險的狀態，不讓實際的侵害繼續擴大。若採公共安全保護之見解，逃逸行為是指「不監控肇事現場」而言。
 2. 民事請求權之保護：此說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應該是在於排除交通事故「證據滅失」的危險，而使事故原因的調查，不致陷於困難重重之境，其利益兼及交通事故之雙方參與者，係用以確保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性質上屬抽象之財產危險犯類型。若採民事請求權保護之見解，逃逸行為是指「不為承擔民事求償地位」而言。

3. 生命身體安全的保護：本說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針對的是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的保護，若因肇事行為所致，行為人即負有排除既存風險的義務。若採生命身體安全之保護，所謂逃逸行為是指「不為生命、身體的救助行為」而言。
4. 本文認為參酌立法理由，其中提及「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死傷於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而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係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特重於他人的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因採取歷史解釋，肯認本罪之保護法益為「生命身體安全的保護」，較為妥適，我國實務見解亦同。

【相關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